

“民告官”见得到官，还有法援律师帮忙

台州市椒江区法院行政审判质效齐升



通讯员 阮莹

说起“民告官”，很多人的第一反应是：难！告得赢吗？

自去年5月1日新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受理“民告官”案件137件，其中，裁定驳回起诉38件，占结案数的29.23%；原告主动撤诉、或经协调后行政机关改变行政行为后原告撤诉的共47件，占结案数的36.15%；以判决方式结案45件，占结案数的34.62%，其中判决行政机关败诉的11件，占判决案件数的24.44%。也就是说，经椒江法院处理的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败诉的占了四分之一，这些案子里，百姓都赢了官司。

百姓告官要见官

在椒江法院行政审判庭，被告席上，“局长”面孔出现得越来越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渐成常态。新行政诉讼法明确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有出庭应诉的义务。一年来，椒江法院开庭审理78件次，共涉及84个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共78人次，出庭应诉率达92.86%。其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区公安分局这3个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庭参加了4个案件的庭审应诉。

一家企业因工商行政登记一案将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上法庭，认为该局的登记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请求法院撤销该登记行为。2次开庭，该局法定代表人于云国积极到庭应诉，该局工作人员沈海量担任委托代理人，庭上辩论理据充分、义正辞严。最终，法庭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行政机关胜诉。

“一把手”出庭应诉，不仅体现在出庭出声，还前移至庭前对案情的了解关注，延伸至庭后对案情的全程跟进，积极配合法院做好争议的协调化解。“告官不见官”俨然已成历史。

椒江法院还联合市区两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司法建议反馈和落实等机制，并将落实情况予以通报公告，强化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诉讼义务的考核评价。

行政法援开先河

“民告官”也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椒江法院行政审判推行化解行政争议法律援助工作，于2014年底在全省率先建立了化解行政争议的法律援助机制。

因土地征用引起的补偿和拆迁行政争议，涉不动产拆除行政决定、国家赔偿、劳动争议、复议机关或法院认为应当提供法

律援助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6类行政争议，当事人可自行申请法律援助。此外，承办单位比如处理的行政机关、复议机关、法院认为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经征询当事人意见后，建议区法律援助中心提供法律援助。

去年以来，椒江法院已有13件行政案件的诉讼当事人获得了法律援助，其中撤诉5件。

老吴快70岁了，某日在街头偶遇一青年殴打一老人，冲上去边报警边劝阻。警方接警后展开调查，老吴这才得知打架双方是一对父子。青年称被老吴打了一记耳光。老吴承认在劝阻中难免肢体接触，手可能碰到了青年的脸，并非有意殴打，且自己额头也受伤青肿。青年之后向警方提供了就诊记录和病历，称耳朵被老吴打伤致神经性耳聋。警方因此以老吴殴打他人构成治安违法为由对其处以罚款200元。老吴愤而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这一处罚。

法院受案后，为更好维护当事人诉权，向其发送法援建议函，老吴成功获得法律援助。在法援律师的疏导下，老吴激愤的心情平静下来。法庭上，法援律师释法析理，理性合理地表达了老吴的诉求。后经审理，法官认为老吴的行为性质应为见义勇为，值得保护，即使制止过当也不构成治安违法，警方对其处罚不当。后老吴撤诉，案件终结，法官向警方发出了《关于正确定性、保护见义勇为行为的建议》，得到了警方的采纳和反馈。

创新举措提质效

新行政诉讼法实施一年多，椒江法院受理“民告官”案件137件，较上年同期上升69.14%，行政诉讼案件量出现井喷式增长，政府、国土资源、公安、城建、市场监督等行政管理领域争



议多发。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案件增多。1年来，椒江法院审理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或被告的案件有22件。

椒江法院行政庭庭长邵丹说：“行政诉讼案件数量的大幅增长，倒逼政府及行政部门提升依法行政理念、提高行政管理和执法质量。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案件增多，促使行政机关自身纠错机制得以完善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为应对增长迅速的行政案件，椒江法院采取了一系列创新举措，以提高办案质量和效果。

邵丹介绍，除了开展庭审记录改革，实行庭审全程录音录像，减少庭审记录争议的同时，法院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对法律关系简单、当事人争议不大的案件，经建议并取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适用简易程序。“同时着力于调解，努力在较短时间内化解或平缓矛盾，争取良好的办案效果。”

椒江法院还积极深化人民陪审方式，突破庭审的既有模式，由2名法官加上5至7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适用于一些社会争议比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案件。

今年8月2日，椒江法院第一审判庭里，审判席上坐着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各一名，审判席的右前方坐着其余6名人民陪审员，开庭审理一起争议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因为案情复杂，庭审持续了4个半小时。经过证人出庭、举证质证辩论等环节，陪审员对案件事实证据及定性把握更加准确。

法院公告

2016年9月19日

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244号

李杰：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与被告李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3532号

顾新耐：本院受理原告姜美芳诉被告顾新富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3117号

李金良：本院受理原告张其荣诉被告李金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2780号

赵亮：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凤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邮寄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2781号

费新林：本院受理原告吴明明诉被告费新林、杨巧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582号

赵亮：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凤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邮寄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798号

费新林：本院受理原告吴明明诉被告费新林、杨巧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714号

沈林华(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6605270027)、沈林华(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8202218217)：本院受理原告任振宇诉被告富红英、沈林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被告富红英、沈林华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2121号

赵伟(公民身份号码33040219820323151X)：本院受理原告侯清清诉被告赵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3民初21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2558号

刘治国：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诉被告刘治国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2298号

邬勇明：本院受理原告杨新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4885号

金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美珍与被告金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履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560号

钟安云：本院受理原告胡庆洋诉被告钟安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员为徐高建、徐香珍、朱仙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7885号

王金星：本院受理原告戴丽妹诉被告王金星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7885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员为徐高建、徐香珍、朱仙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947号

俞子龙：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俞子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2月22日10时10分，合议庭组成成员为朱永革、陈章元、吴哲儿，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928号

陈金键：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陈金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2月22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成员为朱永革、陈章元、吴哲儿，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930号

沈永贵：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沈永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2月22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成员为朱永革、陈章元、吴哲儿，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040号

杨炎烨：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杨炎烨，男，1993年1月3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天寿路101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2月22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成员为朱永革、陈章元、吴哲儿，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750号

叶方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叶方成之间的信用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7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632号

倪政杨、贵雪芳：本院受理原告俞则与被告倪杨政、贵雪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2月22日早上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合议庭成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孙海。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040号

倪政杨、贵雪芳：本院受理原告俞则与被告倪杨政、贵雪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2月22日早上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合议庭成员为楼永高、徐高建、孙海。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